



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

111年計畫評核結果及113年計畫重點準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2年7月31日

大綱

一、

111年

計畫評核結果

二、

113年

計畫評核準備

三、

112年-113年

本院性別平等
推動策略

一、111年計畫評核結果

(一)獲獎機關

必評項目



優等 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市政府(7)

甲等 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等 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6)

進步獎
南投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2)

■ 臺北市、新北市及苗栗縣政府連續2屆獲得優等，111年申請免評核1次

(一)獲獎機關

性別平等創新獎

	機關	獲選案件名稱
直轄市組 3案	臺北市府	突破性別二元 跨性別友善服務措施
	臺北市府	「性平認證ING 職場友善SOEASY」 -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新北市政府 秘書處	用心服務市民的小事，成就 性別友善廁所 的大事
縣(市)組 3案	苗栗縣政府 社會處	秒懂「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圖解懶人包
	屏東縣政府 社會處	屏障媽媽 超給力應援團
	屏東縣客家事務處	翻轉傳統與時俱進： 新丁新枝同祈福

(一)獲獎機關

性別平等故事獎

機關		獲選案件名稱
直轄市 4案	臺北市府	會哭的石頭 - 性平日常中的男性心底話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	從少年仔到阿爸，「小爸爸」也可以是「好爸爸」 新北市小爸媽個管中心 ~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計畫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與垃圾為伍40載 - 清潔隊班長領軍之路
	高雄市茂林區 茂林國民小學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偏鄉媽媽老師的輾轉流離到破繭重生 - 一場關於人事業務的性別覺察與行動

機關		獲選案件名稱
縣(市) 5案	苗栗縣政府 地政處	"婦"丈專業護家產
	南投縣政府	落地生根 難·不男-南投縣新住民茶藝師之路
	雲林縣政府 社會處	「女力迓媽祖·鬥陣作藝閣」，喜豆、婦幼、新住民相揪上場！
	屏東縣政府 原住民處	魯凱族藝師顛覆傳統 找回失傳技藝
	宜蘭縣政府	創造「新」生活，我是專業幸福管家，我驕傲！--宜蘭縣家事服務管理中心整合計畫

(二)各組整體得分概況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配分	108	108	113
平均得分	92.76	84.72	69.63
中位數	92.03	86.70	69.33
最高	99.95	94.31	94.12
最低	87.05	65.22	45.77

註：第1組及第2組：配分(108分)：含原始總分100分、加分項目6分、特殊加分2分。
第3組：配分(113分)：含原始總分100分、加分項目11分、特殊加分2分。

(三)評核結果

第 1 組

表現較佳項目

三、CEDAW辦理情形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需加油項目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主要係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公

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

達成情形，得分情形落差大。

評分項目	配分 (A)	平均得分 (B)	占配分 B/A*100
一、基本項目	16	14.22	88.8%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30	26.09	86.9%
三、CEDAW辦理情形	10	9.38	93.8%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17	11.87	69.8%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7	16.15	95.0%
六、CEDAW及其他性別平等 宣導	10	8.93	89.3%

(三)評核結果

第 1 組

加分項目

1. 得到滿分(6分)的機關有2個。
2. 平均5.31分，占配分88.5%。
3. 全數4機關均拿到

評分項目	配分 (A)	平均得分 (B)	占配分 B/A*100
七、加分項目	6	5.31	88.5%

「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於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針對言行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訂定消極資格條件相關規定」分數。

扣分項目

1. 僅1機關被扣分(-2分)。
2. 主要扣分原因：

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相關規定處理。

(三)評核結果

第 2 組

表現較佳項目

三、CEDAW辦理情形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需加油項目

六、CEDAW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主要係CEDAW宣導表現不佳。前開衡量標準僅計自製媒材及自辦宣導，且須為對外部社會大眾宣導。

評分項目	配分 (A)	平均得分 (B)	占配分 B/A*100
一、基本項目	16	12.78	79.8%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32	24.87	77.7%
三、CEDAW辦理情形	10	8.99	89.9%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16	12.26	76.6%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6	13.68	85.5%
六、CEDAW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10	6.45	64.5%

(三)評核結果

第 2 組

加分項目

1. 得到滿分(6分)的機關有4個。
(4/11)
2. 平均4.5分，占配分75.0%。
3. 多數機關於「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取得本項分數。

評分項目	配分 (A)	平均得分 (B)	占配分 B/A*100
七、加分項目	6	4.5	75.0%

扣分項目

1. 僅1機關被扣分(-1分)。
2. 主要扣分原因：
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相關規定處理。

(三)評核結果

第 3 組

表現較佳項目

三、CEDAW辦理情形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需加油項目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六、CEDAW及其他性別平等
宣導

-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環境2項議題，得分情形落差大。
- CEDAW宣導表現不佳。

評分項目	配分 (A)	平均得分 (B)	占配分 B/A*100
一、基本項目	16	11.18	65.7%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32	25.29	66.5%
三、CEDAW辦理情形	10	7.26	72.6%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16	9.37	72.0%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6	7.05	58.7%
六、CEDAW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10	4.61	57.6%

(三)評核結果

第 3 組

加分項目

1. 未有機關取得滿分(11分)，得分情形落差大。
2. 平均4.15分，占配分37.7%。
3. 「訂定性別預算表件及作業機制」取得較多分。

評分項目	配分 (A)	平均得 分 (B)	占配分 B/A*100
七、加分 項目	11	4.15	37.7%

扣分項目

1. 計2機關分別被扣分。
2. 主要扣分原因：
 - ① 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相關規定處理。
 - ②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核作業辦法仍未修正)。

特殊加分項目

1. 主持人出席層級
2. 簡報表現
3. 資料呈現
4. 整體表現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八、特殊加分項目 (2分)	1.33	1.29	1.23
最高分	1.43	1.85	1.57
最低分	1.28	1.02	0.85

推動成功的關鍵



- 1 親自主持性平會議，展現對性平業務支持與重視
- 2 透過跨局處協助與合作，將性別平等融入各機關業務
- 3 同仁異動更迭，可製作工作手冊，有助於同仁熟稔業務及業務傳承
- 4 培養同仁性別敏感度、性別觀點

二、113年計畫評核準備

(一) 113年計畫摘要

分組評核

- 必評項目分3組，將原第3組新竹縣、南投縣改至第2組。
- 自行參選項目分直轄市組及縣市組。

評審業務期間

- 111至112年。

必評項目 作業時程

- 機關自評：
113年6月1日至6月30日。
- 實地訪評：
113年8月至10月。

自行參選 作業時程

- 機關提出申請及寄送書面資料：113年6月1日至6月30日。
- 委員評審（含書面評審、複評簡報及確認會議）：113年7月至10月。

(二) 113年評審項目

基本資料 (不計分)

- 人口性別統計
- 機關組織圖
- 編制內員工人數統計
- 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
- 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包含是否有提供申訴專線、申訴服務、申訴信箱、處理流程等機制)

必評項目 (分3組)

- 一. 基本項目
- 二.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 三. CEDAW辦理情形
- 四.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 五.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 六. 加分項目
- 七. 扣分項目

自行參選項目 (分2組，自行參選)

- 性別平等創新獎
- 性別平等故事獎

★同一事項只能擇一項目申請參選；兩項目申請案件數，至多合計4案。

(三)必評項目評審項目及配分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一、基本項目	16	17	17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30	32	40
三、CEDAW辦理情形。	11	11	11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19	18	14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24	22	18
六、加分項目。	5	6	8
七、扣分項目。	-	-	-
特殊加分	1	2	2
總計	106	108	110

☞ 配分高

☞ 請把握

(四)新增修正說明

1、基本項目

衡量標準	111年	113年(新增/修正)
(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	2.性別業務人力之熟悉度、專業程度。 (2)簡任級主管人員對性別平等業務之熟悉度、專業程度評核。	2.(2) <u>簡任級主管</u> 人員對性別平等業務之熟悉度、專業程度及 推動落實情形評核 。 →包括跨單位協調、問題解決與提出精進策略、獎勵與協助承辦人員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跨局處政策、計畫之推動情形及效益 (1)內容具豐富度及完整度。 (2)內容符合在地情形。 (3)訂有定期修正檢討機制並落實檢討。 (4)執行成效。	(5)年度執行成果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並公告於機關網站。

2、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衡量標準	111年	113年(新增/修正)
(一)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	1.召集人親自且全程主持會議次數。 每年 親自主持 2次以上 且全程參與至少1次得1分，親自主持1次且全程參與得0.5分。	1.召集人親自且全程主持會議次數。 評審業務期間 由 召集人 親自主持 1次 得 0.5分 ，由 副召集人 主持 1次 得 0.1分 ，2年加總計分。
(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	3.機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情形。 (1)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課程辦理後有提供學習回饋。 (2)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 (3)基礎及進階課程安排之合宜性。 (4)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 (5)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	3(6) 是否有推動培育在地種子師資之措施。(第2組、第3組新增項目) →培育在地種子師資之措施：包括培訓之推動計畫(或課程規劃、辦法等)及其訓練名單等培育情形。

2、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衡量標準	111年	113年(新增/修正)
(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配置。2.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3. 提報婦權會 / 性平會相關會議或其他外部專家參與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屬機關編列性別預算情形。(第1組)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編列0.4分、所屬二級機關(構)編列0.3分、區公所有編列0.3分，合計1分。1. 訂有性別預算編列作業流程。(第2、3組)2.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有編列性別預算之機關涵蓋率。3. 報送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經提報婦權會、性平會或其他外部性平專家參與之相關會議通過，並配合決議進行修正。4. 編列之性別預算項目包括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以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業務項目。

2、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衡量標準	111年	113年(新增/修正)
(五)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1.性別統計辦理情形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之機關涵蓋率。	1.性別統計辦理情形 (1)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之機關涵蓋率。 (2)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 (3) 性別圖像辦理情形。  在地特色 →指標數達30項以上。 →資料豐富度，例如內容有顯示在全國的位置、與其他縣市比較、行政區落差，趨勢比較、行業或職級比較，以及國際比較等。

3、CEDAW辦理情形

衡量標準	111年	113年(新增/修正)
(一) CEDAW教育訓練。	4.自製 CEDAW教材案例。	<p>4. 參訓者學習成效評估。</p> <p>109年至112年每年提供1班之「前測」及「後測」結果（每年前測及後測各得分數）。</p> <p>→本項係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滾動修正指標。</p>

4、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衡量標準	111年	113年(新增/修正)
(一)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直轄市政府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比例。2.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例。3.直轄市政府二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例。4.女性區長比例。5.針對提升女性主管比率訂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等規定及辦理成效。	<p>6.女性主管增加度。(第1組)</p> <p>→112年度女性主管「人數」及「比率」均較111年度增加者，才計列分數，人數或比率任一項未增加者不計分。</p>

4、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衡量標準	111年	113年(新增/修正)
(二)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	直轄市、(縣)市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 <u>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達成率</u> 。	2.直轄市、(縣)市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40%之達成率。
		3. 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三分之一者，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 →鼓勵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地方政府權管之法規、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

4、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衡量標準	111年	113年(新增/修正)
<p>(四)對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p>	<p>1.針對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p> <p>2.針對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p>	<p>3. 提升個別「工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情形。(第1組、第2組)</p> <p>(1)工會理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率。</p> <p>(2)工會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率。</p>
		<p>4.針對促進「人民團體」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具體措施。(第1組、第2組)</p> <p>(1)宣導、課程。</p> <p>(2)推動措施。</p>

5、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衡量標準	111年	113年(新增/修正)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一)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三)提升女性經濟力。	(四)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1.請自行分項列舉，最多擇優提報9項。 2.性別平等措施例如： (1)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2)臺灣女孩日活動。 (3)促進女性參與STEM領域。 (4)提升不利處境女性。 (5)多元性別者之生理及心理健康等。

7、加分項目

111年	113年(新增/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2.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3.推動性別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或讀書會活動成果。4.國際交流參與。5.辦理跨縣市合作交流。6.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於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針對言行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訂定消極資格條件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性平會 / 婦權會下設有分工小組並由不同局處擔任分工小組幕僚，且有定期召開會議。8.針對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建立知識庫資料及經驗傳承作業機制。9.提出CEDAW城市檢視報告。10.追蹤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四)新增修正說明

8、扣分項目

111年	113年(新增/修正)
<p>1.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p> <p>2.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予以扣分。</p> <p>3.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p> <p>4.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p> <p>5.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CEDAW施行法第8條）。</p> <p>6. 經檢視違反CEDAW施行法第8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p>	<p>5.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騷擾防治、申訴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u>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u>。</p> <p>7.經檢視違反CEDAW施行法第8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以及<u>漏未檢視</u>出106年以前檢視違反CEDAW案例類型。</p> <p>8.有關違反性別平等<u>經監察院彈劾、糾正</u>之案件並歸責於機關者，依情節認定酌予扣分。</p> <p>9.因明顯<u>重大性平事件</u>或違反性別平等行為者，酌予扣分。</p> <p>10.各機關所屬<u>委員會委員</u>、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國公營事業<u>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u>經發現有<u>未依規定填報致漏報追蹤</u>之情形。</p>

三、112年-113年

本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推動策略

推動策略

舉辦性別平等 業務交流觀摩

112年7月31日至8月1日於臺中市政府舉辦。

實地專案輔導

109年及111年評核成績列為「乙等」或「不列等」之縣(市)政府。

交流輔導獎勵 計畫評核結果

地方政府將評核結果提報婦權會/性平會進行檢討與精進。

經常性諮詢

性平處安排同仁擔任各地方政府諮詢窗口，提供建議與資訊。



共同努力
攜手向前

